政府采购合同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正阳县教育局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中邦盈佳建设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双方就正阳县教育局关于一小一中分校（八中十八小）外接电缆工程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（一）工程名称：正阳县教育局关于一小一中分校（八中十八小）外接电缆工程项目。

（二）项目编号：正阳竞谈-2026-40。

（三）工程地点：正阳县境内。

（四）工程内容：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及采购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。

二、承包范围

（一）乙方承担甲方为本合同工程提供的全部图纸材料和工程量清单，安装、施工要求详见竞谈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。

（二）承包方式：乙方承担完成与本合同工程相关内容，提供所需的辅材、劳务、技术工人、施工机具等；负责工程施工进度、质量、安全与文明施工的管理。

三、工期约定

（一）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 年 7 月 7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 年 8 月 5 日。

（二）工期总日历天数：30 天。

(以上为有限工期，雨雪及其他不适应施工的天气除外)

四、工程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

五、合同价款

金额（大写）：玖拾肆万柒仟叁佰元整人民币（小写）(947300.00 元)

注：工程完成后拨付合同价款的 80%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评审结算后依据评审结算价支付至 97%，剩余 3%为质量保证金，质保期为一年，质保期满后，由乙方提出申请，经甲方组织人员复验合格后，无质量问题付清尾款（质保金）。

六、项目经理

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徐金榜　　执业证书信息：豫 1412024202501831

七、组成合同文件构成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（一）本合同协议书；

（二）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

（三）图纸；

（四）工程量清单；

（五）工程量报价单或预算书。

八、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九、签订时间、地点

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6 日 签订。

本合同在 正阳县教育局 签订。

十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 2026 年 7 月 6 日 生效。

十二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 叁 份，承包人执 叁 份。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组织机构代码：114128290059920371

地　址：正阳县高级中学西南角

邮政编码：463600

法定代表人：李志恒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　话：

传　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　号：

承包人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王少东

组织机构代码：91411700MA481NUC9U

地　址：平舆县丰收路西段北侧防水大厦 6 楼 606

邮政编码：463600

法定代表人：黄俊河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　话：

传　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开发区支行

账　号：262474470115